

#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汕尾市海丰建嘉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职工黄家坚认定工伤决定书的送达公告

汕尾市海丰建嘉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2]111327号）。因多次联系未果，且依据民事诉讼法规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现公告送达如下：

申请人于2022年04月18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黄家坚（男，身份证号码：442531197111\*\*\*\*\*）于2021年11月18日在你公司汽车修理组工作时受伤。根据2021年11月18日初诊记录及其他诊断结论（或病历本）诊断为左侧跟骨骨折。

该员工上述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认定工伤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此页无正文)

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06月20日

